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局申請撥用編號第 1106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5.698059 公頃，擬解除保安林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09:40	桃園高鐵站	(台北搭乘 9:11 高鐵、台中搭乘 9:00 高鐵)
09:40~10:10	路程(桃園高鐵站-桃園市觀音垃圾處理場)	
10:10~11:00	1106 號保安林現場勘查 集合地點：桃園市觀音垃圾處理場	
11:00~11:20	路程 (桃園市觀音垃圾處理場-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11:20~12:30	報告及討論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	
12:30~	午膳賦歸	

備註：

1、距離：

桃園高鐵站至保安林現場：約 16 公里。

2、承辦人員電話：

林業及自保育署吳祥鳴技士：(02)23515441-433  
0912-565-247

林業及自保育署新竹分署陳坤助技正：0910-160-625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局申請撥用編號第 1106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5.698059 公頃，擬解除保安林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 一、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0 分。
- 二、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
-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請桃園市環保局就申請撥用桃園市編號第 1106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5.698059 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 (二) 請林業及自保育署新竹分署就解除編號第 1106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 5.698059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 六、討論事項：

案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局申請撥用編號第 1106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5.698059 公頃，擬解除保安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推行掩埋場轉型 2.0 計畫，申請撥用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 2529-1、2530-1、2531、2532 及 2533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5.698059 公頃，屬編號第 1106 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
  - (二) 本案垃圾掩埋場用地緣係 84 年由當時之桃園縣觀音鄉公所向林業及自保育署新竹分署承租，歷經多次換約，目前由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承租，租約迄日為 119 年 3 月 31 日，且租約內附帶條件載明「作為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應於使用完畢後，負責以客土完成覆蓋 1 公尺以上，與搬運、進場道路用地一併完成復舊造林，無條件恢復可供植生原狀交還林地」。
  - (三) 本案垃圾掩埋場於 87 年啟用後，桃園市垃圾量逐年提升，又桃園市內唯一之焚化爐老舊處理能量不足，考量場地尋覓不易，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掩埋場轉型 2.0 計畫，爰規劃使用既有場域進行活化，設置太陽能設施、MT 篩分廠、倉儲區、辦公區域等，轉型為永續循環之多功能垃圾處理場，且為符合

法規，遂有土地撥用及保安林解除需求。

(四)申請區域主要以垃圾掩埋場既有圍牆及作業通道為界，與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承租之「垃圾衛生掩埋場、搬運道路及進場道路」用地範圍大致相符，現況態樣分為掩埋區、管理室、作業機具通行鋪面及沙地，無涉林木，本案土地已難恢復營林，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必要者得為撥用之規定，並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應辦理撥用併同保安林解除以符實際。

(五)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且面積大於5公頃，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 討論：

八、 決議：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局申請撥用編號第 1106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5.698059 公頃，擬解除保安林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報告

## 一、 本案緣起

- (一) 本號保安林坐落桃園市市觀音區及大園區，為防止飛沙及風害、以保護許厝港至崁頭子等地區耕地及房舍之安全，分次於民國 1 年、民國 26 年及民國 50 年編入，現有面積 383.871156 公頃。
- (二)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掩埋場轉型 2.0 計畫，爰規劃使用既有場域進行活化，設置太陽能設施、MT 篩分廠、倉儲區、辦公區域等，轉型為永續循環之多功能垃圾處理場，申請撥用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 2529-1、2530-1、2531、2532 及 2533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5.698059 公頃。
- (三) 申請區域經林業及自保育署新竹分署現場查明結果，現況主要以垃圾掩埋場既有圍牆及作業通道為界，態樣分為掩埋區、管理室、作業機具通行鋪面及沙地，無涉林木。本案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必要者得為撥用之規定，解除保安林面積占整體保安林面積 1.448%，不致造成不連續林帶或破碎林相，且不影響國土保安及保安林公益功能，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四) 因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且面積大於 5 公頃，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行之，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環保署、桃園市政府推派部分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 二、 地理位置

保安林坐落於桃園市觀音及大園區，位於桃園市沿海地區，長度約 11 公里，海岸林帶平均寬度約 300 公尺，地勢低漥，土質為砂質壤土，對穩固土砂，著有效益。

## 三、 林地現況

保安林地勢屬海岸地形，現況大部分為人工闊葉樹林，立木地面積 342.18137 公頃，占全面積 89.11%，林相以人工闊葉林為主，少部份為天然闊葉林，樹種有黃槿、木麻黃、水黃皮、苦棟、海欒果等。本號保安

林仍維持相當之森林覆蓋，已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對於防止飛砂風害及保護桃園市大園區、觀音區內陸居民、公共設施、房舍、道路及農耕地等安全極具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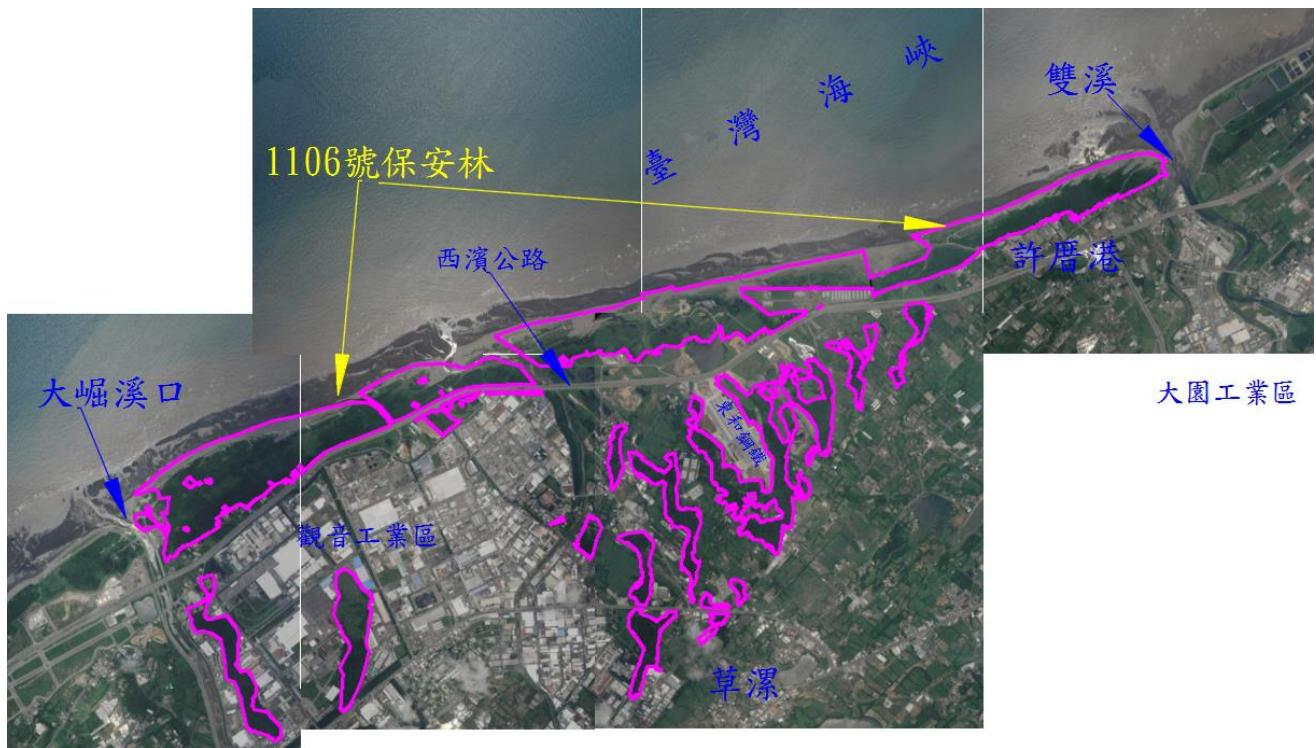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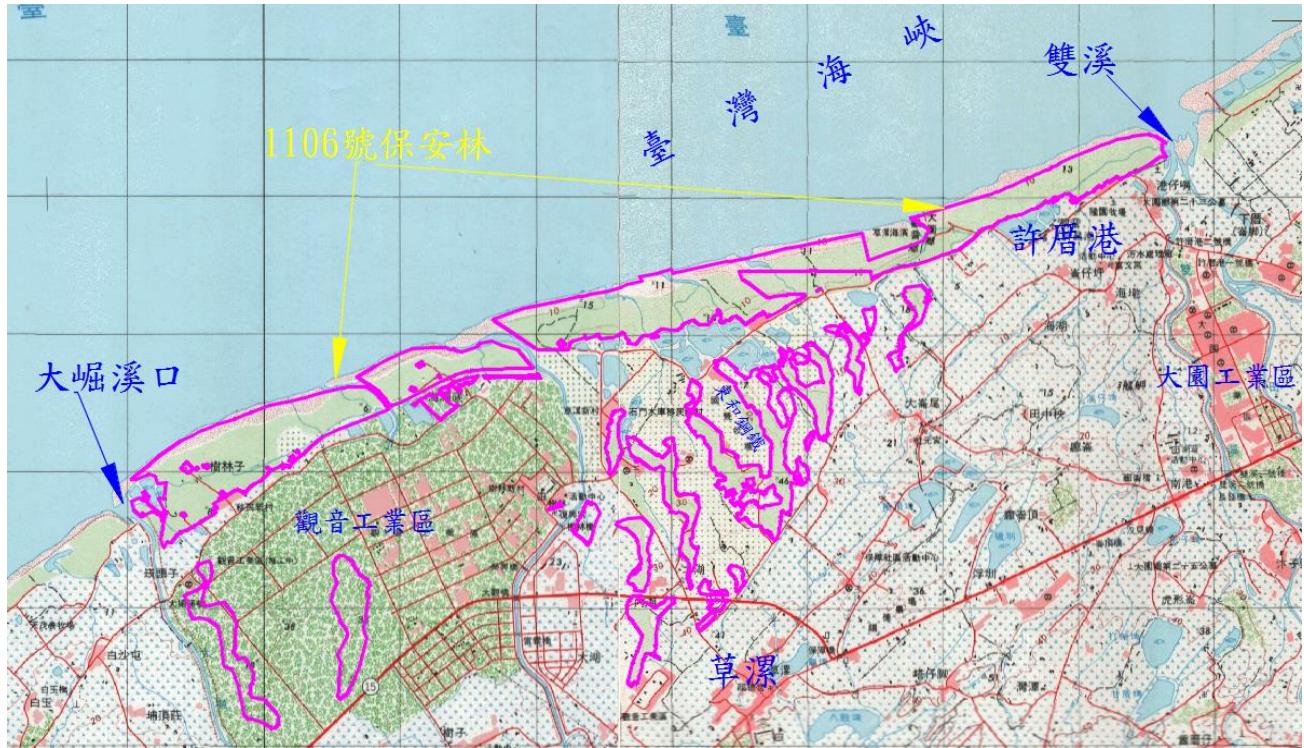
#### 四、解除區域現況

本案解除區域為既有掩埋區、管理室、作業機具通行鋪面及沙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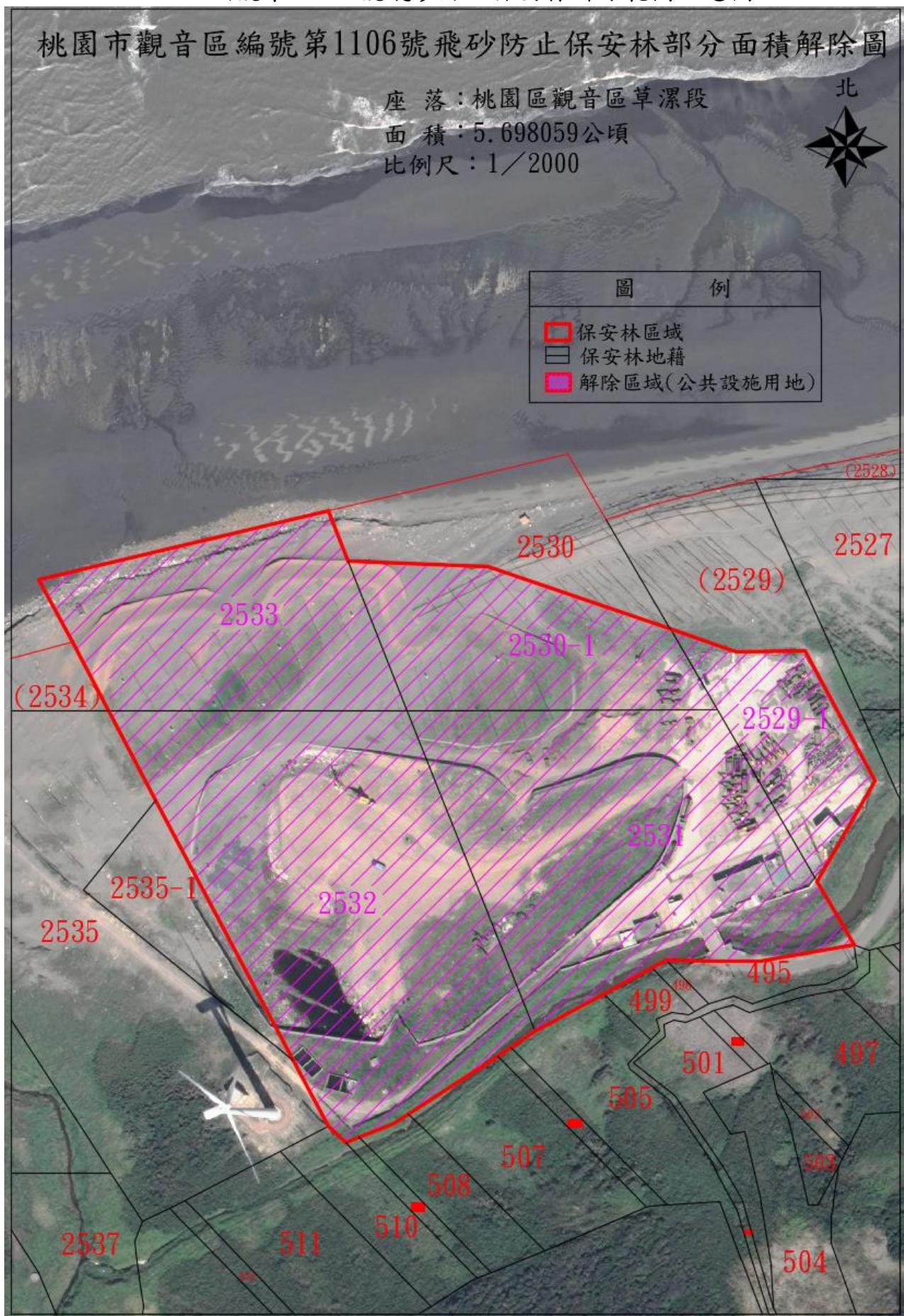
#### 五、檢討分析

本案土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得予解除，惟申請解除區域為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且面積大於5公頃，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 編號第 1106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編號第 1106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範圍示意圖



# 桃園市觀音區編號第1106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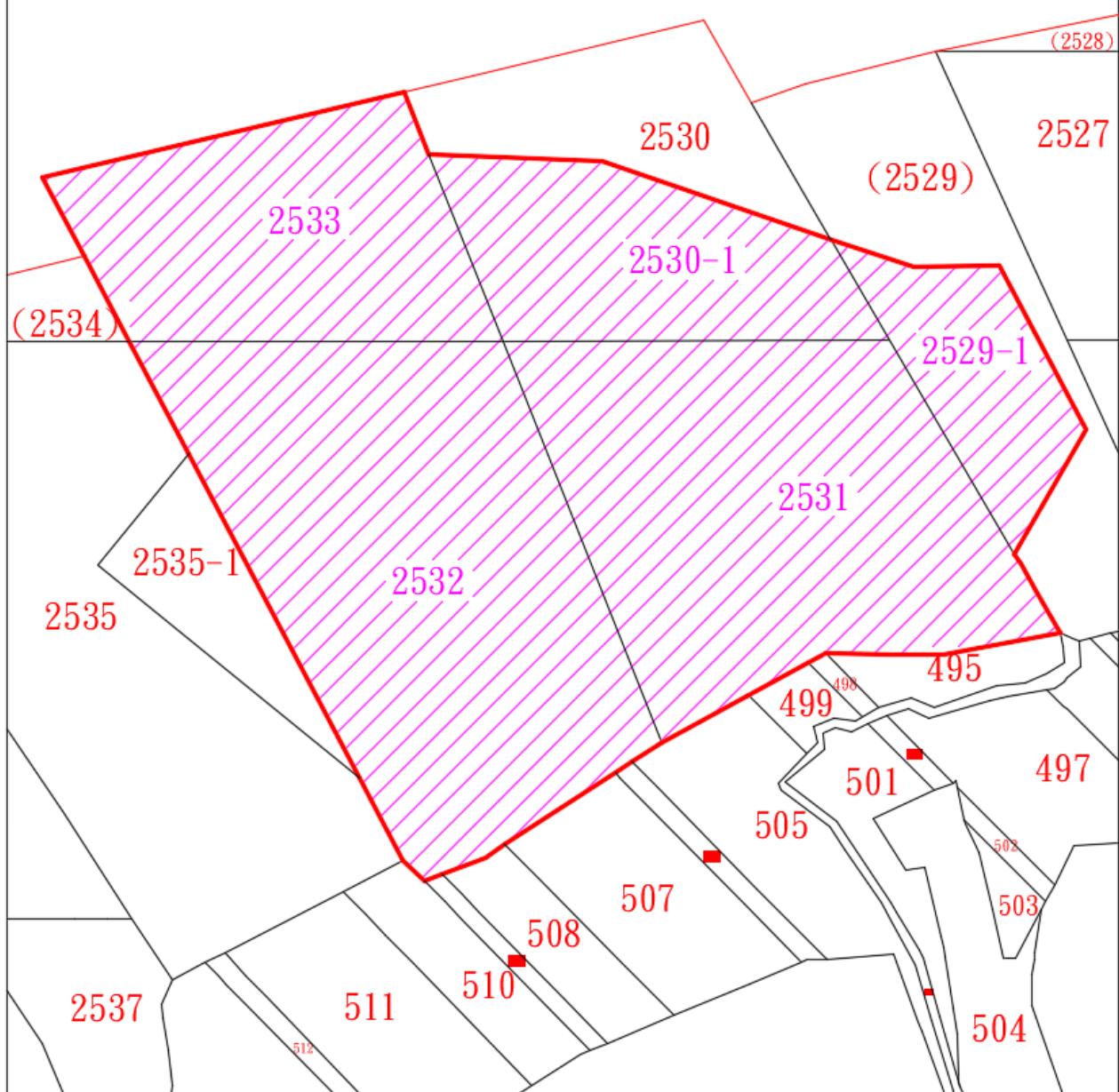
座 落：桃園區觀音區草漯段

面 積：5.698059公頃

比例尺：1／2000



圖 例	
■	保安林區域
□	保安林地籍
▨	解除區域(公共設施用地)



**桃園市境內編號第 1106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 落	地 號	使 用 分 區	用 地 編 定 種 類	面 積 (公 頃)	住 址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機 關	解 除 依 據	現 況	是 否 為 山 坡 保 育 地 範 圍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	2529-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 409115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保育署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公共設施用地)	管理室、作業機具通行鋪面、儲水桶	否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	2530-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 717917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保育署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公共設施用地)	掩埋區、作業機具通行區	否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	253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 651786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保育署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公共設施用地)	掩埋區、作業機具通行區	否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	253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 964588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保育署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公共設施用地)	掩埋區、作業機具通行區	否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	2533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 954653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林業及自保育署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公共設施用地)	海域、掩埋區、作業機具通行區	否
合計				5. 698059						

## 桃園市境內編號第 1106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現況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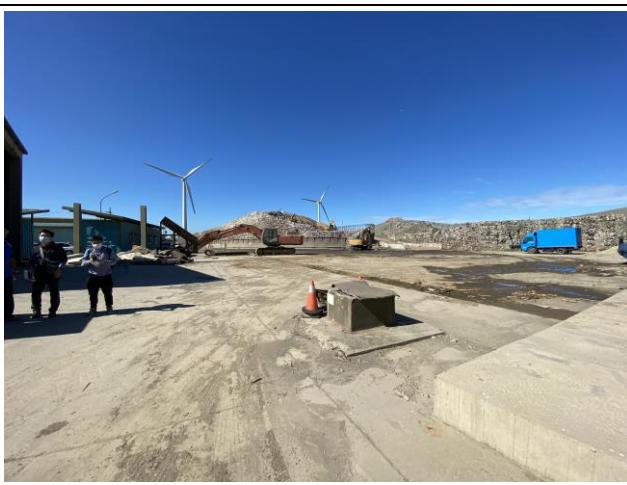
草漯段 2529-1 地號現況照片  
現況:管理室、作業機具通行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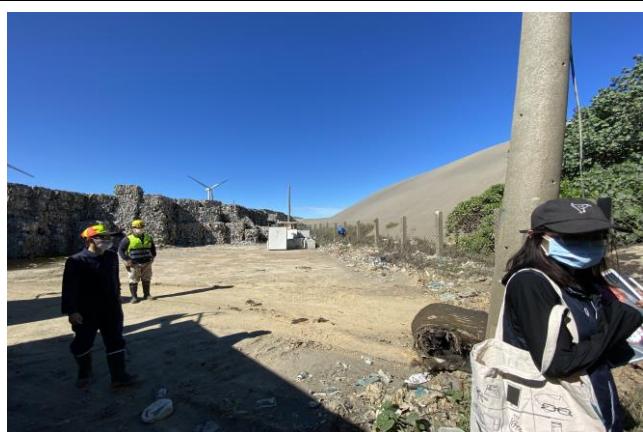
草漯段 2529-1 地號現況相片  
現況:管理室、作業機具通行鋪面



草漯段 2529-1 地號現況相片  
現況:儲水桶



草漯段 2531 地號現況相片  
現況:掩埋區、作業機具通行鋪面



2530-1 地號現況相片  
林相現況:掩埋區



2530-1 地號現況相片  
林相現況:掩埋區



草漯段 2530-1 地號現況相片  
林相現況:機具通行區



草漯段 2530-1 地號現況相片  
林相現況:機具通行區



草漯段 2533 地號現況相片  
林相現況:海域,掩埋區、機具通行區



草漯段 2532 地號現況相片  
林相現況:海域,掩埋區、機具通行區



草漯段 2532 地號現況相片  
林相現況:掩埋區、機具通行區



草漯段 2531 地號現況相片  
林相現況:掩埋區、機具通行區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用地所需者。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及自保育署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